

## 读史札记

# 从王公包衣佐领的调整看雍正帝初政

永莉娜

康熙帝皇子众多，虽然早立嫡长子允礽（二阿哥）为储君，但随着康熙帝对允礽的不满与日俱增，储君之位渐为其他皇子觊觎，两立两废允礽之后康熙帝一直未立太子，围绕着储君之位的明争暗夺一直没有停息。在激烈的斗争中，最终由四阿哥胤禛（雍正帝）在康熙帝去世后即位。雍正帝即位之初，为稳固其地位和统治，果断进行了多项人事调整，同时着手进行清朝八旗领主分封制的一次重要改革。清朝八旗领主分封制度从努尔哈赤创立至雍正帝即位时，形成了皇帝自领上三旗，入八分王公入封下五旗并可分得旗分佐领和包衣佐领的制度。佐领的多少，是王公势力大小的重要体现。而佐领的分封，是皇帝调整宗室王公势力最重要的方式。

关于雍正即位一事在学术界有很多讨论，而关于雍正时期八旗领主分封制的情况，杜家骥、日本学者铃木真等进行了整体描述和分析<sup>①</sup>。在雍正帝即位以及改革八旗领主分封制度这一问题中，雍正帝即位之初的作为无疑是非常值得关注的。本文以雍正元年二月的一份满文内务府奏销档为核心史料，考察雍正帝即位伊始调整其兄三阿哥<sup>②</sup>诚亲王允祉和其同母弟十四阿哥贝子允禵、以及废太子长子郡王弘晳<sup>③</sup>领有的包衣佐领（booi niru）的情况。包衣佐领下人在王公府第行走，多有成为王公亲信者。笔者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进一步考察雍正帝即位之初的情况，探讨其调整佐领的原因，并藉以加深对清朝八旗领主分封制度，特别是康熙时期和雍正即位初包衣佐领分封制度的了解。

## 一、雍正帝调整三阿哥、十四阿哥、弘晳的包衣佐领

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于畅春园病逝，四阿哥胤禛于十一月十九日即皇帝位，是为雍正帝。即位30天后，雍正帝下令调整三阿哥允祉和十四阿哥允禵、废太子长

---

[收稿日期] 2017-10-12

[作者简介] 永莉娜（1984—），女，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平 136000；ylnjlsd@sina.com

① 杜家骥在著作《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人民出版社，2008年）和《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涉及雍正朝的部分中对这一时期的八旗领主分封制的状况进行了整体描述并分析了政治影响；日本学者铃木真在论文《清朝入闋後，旗王によるニル支配の構造——康熙・雍正朝を中心に》（《歴史学研究》2007-08）雍正朝的部分中也讨论了这一问题。

② 这份奏销档里，雍正帝和允祉提及他们的兄弟时，仍使用阿哥称谓，如 juwan duici age（十四阿哥），jakuci age（八阿哥）。

③ 弘晳是废太子长子，但非允礽正妻之子。雍正帝在康熙帝去世第二天就封弘晳为郡王。弘晳自认为是嫡子，乾隆四年十月获罪时，乾隆帝称弘晳“胸中自以为旧日东宫之嫡子，居心甚不可问。”（《清高宗实录》卷103，乾隆四年十月己丑）

子弘晳的包衣佐领，此事在一份内务府奏销档<sup>①</sup>中有详细记载。这份档案用满文书写，记录了雍正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庄亲王允禄、领侍卫内大臣鄂伦岱等十二人<sup>②</sup>联名上奏的奏折和雍正帝谕旨。档案首先引用三阿哥诚亲王允祉的奏折，内容是遵照雍正帝有关调整允祉、允禩、弘晳包衣佐领的谕旨，允祉报告了自查情况并提出处理办法，雍正帝下令将允祉折交内务府总管和领侍卫内大臣议奏，允禄、鄂伦岱等会议后提出建议并由内务府转奏，最后雍正帝降旨对此事作出决定。因档案内容较长，现将主要内容及核心事件翻译说明如下<sup>③</sup>：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雍正帝下令传谕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调整允祉等包衣佐领。雍正帝在上谕中说明了之前众阿哥分得包衣佐领的情况及调整办法，主要内容是：大阿哥（允禔）、三阿哥（允祉）照恭王<sup>④</sup>、纯王<sup>⑤</sup>例分得整包衣佐领，八阿哥（允禩）以下诸阿哥都比大阿哥、三阿哥减少一管领分予，十四阿哥（允禩）分得大阿哥一半包衣佐领。而雍正帝封亲王时<sup>⑥</sup>，内务府总管处奏请仍照大阿哥、三阿哥例，将领有人数补充至整佐领之数，但康熙帝未降旨。对此雍正帝认为内务府之奏不妥，一半包衣佐领足供差遣，且诸阿哥皆同，三阿哥绝无比其他阿哥特别出力为皇父立功之处，岂可成整佐领、整管领、旗鼓佐领多分予？所以雍正帝令三阿哥将多分得之佐领、管领、旗鼓佐领之人抽出立即给十四阿哥，填补十四阿哥包衣佐领下舅舅之亲族人众抬旗后人数空缺。此事在十四阿哥到来后，与三阿哥会合将佐领下人均分两份，抽签领收。此中三阿哥若有不能给<sup>⑦</sup>之人，与十四阿哥面商，十四阿哥若情愿则调换之。同时，补充十四阿哥包衣佐领人员空缺后所余之人，雍正帝要另加人赏给弘晳。

三阿哥因此上奏，详细报告他从康熙三十七年至今领有的包衣佐领人数发展变化，提出将他现有包衣佐领分给允禩、弘晳的办法，请示雍正帝是否可行。其奏折要点如下：允祉领有满洲佐领一个，康熙三十七年分得142人（含旧汉人6人<sup>⑧</sup>），现有160人（含旧汉人5人），十四阿哥提出将其包衣佐领下抬旗后剩余之18人，合并均分后抽签，如此每人分得89人，其中三阿哥想留下两家共19人，已与十四阿哥面商调换；领有旗鼓佐领一个：原分得390人，现有341人，查分封档案八、九、十阿哥旗鼓佐领、管领均为160人，现将其旗鼓佐领均分两份也够，如此可与弘晳均分抽签，如有不能给之人，与弘晳面商互换；领有管领一个：原分得290人，今为165人，均分人数不够，允祉提出留120人足够差遣，其他40余人也给弘晳。并向雍正帝请示还要再分给弘晳之满洲佐领下80人、管领下80人之事，交付何人商议。

之后雍正帝下令将允祉折交内务府总管和领侍卫内大臣等议奏。允禄、鄂伦岱等会议后，向雍正帝奏陈：三阿哥所奏其与十四阿哥、弘晳之间调整佐领之法可行。由于查得先前阿哥等分封时，下五旗诸王均捐助人丁，所以向雍正帝请示要补给弘晳之满洲佐领下80人，管领下80人，由皇帝包衣佐领出，还是令下五旗旗王出人。

对以上众臣议奏，雍正帝决定：包衣满洲佐领人数按议奏办理，旗鼓佐领、管领下人，按

① 《总管内务府奏为调整诚亲王等所辖内府佐领人数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一册，故宫出版社，2014年，第163-172页。以下本文中提到这份奏销档，均简称奏销档。

② 这十二人是总管内务府事和硕庄亲王允禄，总管内务府事领侍卫内大臣马武，内务府总管噶达鸿、李延禧，詹事府衙门詹事伊都立，署领侍卫大臣世子广善，领侍卫内大臣都统公鄂伦岱，领侍卫内大臣公马尔赛，领侍卫内大臣公阿尔松阿，署领侍卫大臣都统马尔萨，领侍卫大臣觉罗舒鲁，署领侍卫大臣都统觉罗德尔金。

③ 以下译述是事件的主要内容和发展过程，并非档案的一一对应翻译。笔者将档案内容进行了一些合并和总结，对某些细节进行了筛选，比如三阿哥包衣佐领下人如何发展变化，未在正文中译述。

④ gungnecuke wang，顺治皇帝五子常宁，康熙十年封恭亲王。

⑤ gulu wang，顺治皇帝七子隆禧，康熙十三年封纯亲王。

⑥ 雍正帝封亲王是康熙四十八年。同时封亲王的还有允祉、五阿哥允祺，封郡王的是七阿哥允祐、十阿哥允禩，九阿哥允禟、十二阿哥允禩、十四阿哥允禩得封贝子。

⑦ 满文原文“umainaci ojorakū bume banjinarakū niyalma”，指无论如何都不能给、给出去之后自己正常生活受影响的人。

⑧ fe nikan，指努尔哈赤时期降附后金的汉人。

允禩、允禟例办理，旗下人捐助等情另有旨。

## 二、雍正帝打击异己、巩固帝位

雍正帝即位仅 30 天，就下令调整允祉、允禩的包衣佐领，并分给弘晳佐领人丁。追溯此事的缘起可知，其中的首要目标，是防范和打击十四阿哥，同时也打击另一位康熙朝有实力争储的皇子三阿哥，且可利用弘晳来彰显自己得位之正，并且借此事加强对镶蓝旗的控制。以下分三个方面论述：

### 1. 打击防范十四阿哥允禩

雍正帝的同母弟十四阿哥允禩，在康熙朝也是储君之位的有力争夺者。雍正帝年长允禩十岁，虽为一母同胞，但允禩是八阿哥允禩一党。一废太子后，允禩党人积极为其谋大位，朝臣中多有保举允禩为皇太子者，但此举反而使允禩为康熙帝猜疑、打击，其储位落空，允禩一党转而支持允禩。康熙五十七年，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喇布坦派兵攻取拉萨，进而控制藏地。在这一严峻形势下，允禩被任命为抚远大将军，众称大将军王，出征青海。康熙帝对允禩宠信有加，对允禩和他的儿子赏赐频繁。康熙帝更曾在康熙五十八年降旨青海盟长罗卜藏丹津等：“尔等或军务，或巨细事项，均应谨遵大将军王指示，如能诚意奋勉，即与我当面训示无异。”<sup>①</sup> 给予允禩临阵专断之权。允禩坐镇西宁运筹指挥，清军于康熙五十九年攻克拉萨，并护送噶桑嘉措（后来的七世达赖喇嘛）举行坐床仪式，由策妄阿喇布坦策动的藏地叛乱被彻底平定，康熙帝谕令立碑纪念。康熙六十年年中，允禩从西宁移师甘州，欲直捣策妄阿喇布坦大本营伊犁，十月，康熙帝准允禩回京，商议来年“大举进剿方略”<sup>②</sup>，十一月，“允禩至南苑陛见”<sup>③</sup>。六十一年元月，康熙帝改变原计划，决定与策妄阿喇布坦议和，当年四月，允禩离京返回前线。康熙帝去世时，允禩还在抚远大将军任上。

对待这位胞弟，雍正帝即位之初，便不断进行削弱打击。先是从军前召回允禩，实际是撤除抚远大将军一职，随即着手调整允禩所领包衣佐领，对其进行防范和削弱，但在他回京前后又对他做了某些补偿。通过奏销档和相关档案，我们可知大概分以下三个步骤。

其一，解除抚远大将军之职，严密监视其行踪。

康熙帝去世第二天，即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雍正帝下令以“遇皇考大事，伊若不来，恐于心不安”<sup>④</sup> 为由，从军前召回允禩，命延信<sup>⑤</sup> 赴甘州管理大将军印务。雍正帝选择延信继任大将军，或因其是允禩副将，有战功，且有威望，熟悉西北战事，接任大将军比较合适，允禩也能接受，不致抗命不遵。

延信除赴任掌印之外，还身负处理允禩奏折的任务。他从北京出发后宿住聚乐当日，接到雍正帝在到达甘州后将允禩处所有奏折、朱批谕旨全部收缴封固解送的谕令，内称如果奏折、朱批谕旨已被允禩亲自带回的话，令其速在允禩家书到达北京前密奏缘由。又叮嘱延信，如果路遇大将军，万勿被其察觉此事；若是延信懈怠庸懦致使允禩看了家书，奏折没有全部送来的话，“朕则怨尔”<sup>⑥</sup>。同时要求延信到甘州接掌印信之后，密奏时使用十四阿哥奏折匣子，如果允

① 吴丰培编纂：《抚远大将军允禩奏稿》，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 年，第 42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 295，康熙六十年十月内寅。

③ 《清圣祖实录》卷 295，康熙六十年十一月癸丑。

④ 《清世宗实录》卷 1，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乙未。

⑤ 延信是皇太极曾孙，正蓝旗满洲都统，康熙五十七年随允禩出征，五十九年击败策妄阿喇布坦部将策零敦多卜，进入拉萨。

⑥ 聚乐，满文 gioi lo，可能是大同府以东的聚乐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档案 508-4-92-487）；汉译又作“举罗”，见《辅国公延信密奏遵雍正帝旨收缴胤禛奏书及朱批谕旨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521 页。

允禩手下谎称奏折匣子已让十四阿哥带走的话，立即锁拿。延信十二月二十一日向雍正帝密奏，十二月七日在榆林与允禩相见，并将他与允禩的谈话内容密奏雍正帝，意在表明允禩并未发觉收缴奏折一事。延信十二月二十日宿住凉州时，听说允禩的小福晋等于十二月五日经凉州赴京，计算日期，应该还没有到京，以此说明允禩应该在他奏报当日（十二月二十一日）还没有看见家书。

因皇父驾崩，及时召回前线的皇子本属正常，但是从给延信的密旨来看，雍正帝却显得异常焦虑。他清楚地知道允禩与其家人并未同时出发，担心允禩家人携带消息给允禩，又十分在意允禩的奏折有没有全被收缴，担心若有遗漏，恐于己不利，且疑心允禩在军前的手下可能欺君抗命。也可以看出此时雍正帝行事十分小心，没有明令在路上收取允禩或家人随身文书，采用非常迂回的方式防范允禩，避免矛盾公开化。

另外值得指出的一点是，关于允禩到达北京的时间，以往由于史料的限制，研究者们多采用《永宪录》的记载，认为允禩是十二月十七日到京的<sup>①</sup>。但是奏销档中，雍正帝十二月十九日下旨时有“待十四阿哥至”<sup>②</sup>一语，则说明当时十四阿哥还不在北京。此外，雍正二年八月十九日雍正帝对隆科多等说，“为皇父之大事，咨令允禩从甘州速回。允禩从行三四宿之后，获悉皇父升天，却又欲回甘州”<sup>③</sup>，也就是说允禩是从甘州而不是西宁回京的，出发三四天后才知道康熙帝去世，这一点已有学者指出<sup>④</sup>。综合以上提及的两条雍正谕旨可知，允禩是从甘州回来的，而且十二月十九日尚不在北京，即《永宪录》关于允禩是十二月十七日从西宁到京的记载似不可信。

其二，将允禩包衣佐领下太后亲族纳入皇属旗分佐领。

在雍正帝下令延信取代允禩掌抚远大将军印信后的第五天，即十一月十九日，雍正帝即位当天，下令“将镶蓝旗包衣佐领内太后之亲族及阿萨纳佐领内太后之亲族，合编一佐领，以一等公散秩大臣舅舅伯起管理”<sup>⑤</sup>。相比康熙帝直至康熙二十七年才给太后家族抬旗，雍正帝抬旗如此急迫，十分耐人寻味。

允禩在镶蓝旗，且由奏销档所言让三阿哥出人“填补十四阿哥包衣佐领下舅舅亲族人众之缺”<sup>⑥</sup>可知，雍正帝即位当天抬旗进入正黄旗的太后亲族的一部分正是允禩包衣佐领下人。这里所说太后，是指雍正帝与十四阿哥的生母乌雅氏，康熙十二年入宫，十七年生雍正帝，十八年封德嫔，二十年封德妃，二十七年生允禩，雍正元年（1723）五月去世。乌雅氏因生胤禛时地位较低，故胤禛由皇贵妃佟佳氏抚养，生允禩时已是妃位，所以允禩由乌雅氏亲自抚养。康熙四十七年允禩入封镶蓝旗，因大阿哥胤禔获罪，将大阿哥所得原上三旗旗分佐领给了允禩，包衣佐领和管领人口均分，一半给了允禩。<sup>⑦</sup>由此可知，允禩领有部分太后亲族已有十四年。包衣佐领下人在王公府第行走，多为王公亲信，允禩已领有十四年，且还是母亲家族的人，其亲近和倚重程度可想而知。由奏销档可知，太后亲族抬旗后允禩包衣满洲佐领下仅余19人，也就

① 参见萧奭：《永宪录》，中华书局，1959年，第66页。“戊辰。抚远大将军固山贝子允禩奉诏入临。至自西宁。贝子遵旨限二十四日赴京来传。”

② “juwan duici age isinjiha manggi.ilaci age i emgi……”汉译为“待十四阿哥至与三阿哥一同……”所以，下旨当日即十二月十九日，允禩还没有到京。

③ 《抚远大将军年羹尧奏报拟审宗札布等人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第1089页。

④ 参见金恒源：《抚远大将军胤禛起程回京日期考》，《紫禁城》2011年第2期。

⑤ 李润等校点：《钦定八旗通志》，吉林文史出版社，第一册，2002年，第72-73页。

⑥ 满文为“juwan duici age i booi nirude bisire nakcu i goro mukün i urse oronde jukime bukini”，奏销档。

⑦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235，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癸酉。奏销档也提及大阿哥包衣佐领之半给予允禩一事，“amba age i booi niru be dulin gajifi.juwan duici age de buhe”，意为：取大阿哥包衣佐领之半予十四阿哥。

是说绝大部分亲信都被挖走了，对允禩来说损失巨大。雍正帝在康熙帝去世后的第五天，在允禩远离京城还在军前效力的情况下，毫不念及兄弟之情，迫不及待调走这些人。此时雍正帝尚不愿与胞弟间的矛盾公开化，那么冒然处理允禩包衣就非良策，借抬旗之名可迅速地切割包衣属人与允禩的关系，不再为允禩效力，自然的达到监视和控制的目的。抬旗之后雍正帝并不立即补充包衣属人，而是在一个月后允禩即将到京时将其事与弘晳分封属人之事一并处理，也就是说，允禩在这一月中，其京城王府几乎是无亲信之人，足见雍正帝对允禩之防范。另一方面，此时太后尚在，若太后亲族还在允禩领下，会给外界造成外戚仍以允禩为中心的印象，这是雍正帝不愿看到的。

此次给太后亲族抬旗，雍正帝主要用意在于切断十四阿哥跟亲信的联系，削弱十四阿哥，不愿太后亲族的助力和影响为其所得；这既是给太后亲族施恩以示荣宠，同时也是彰显自己的地位，借此说明外戚也是以自己为中心，受自己直接管辖，昭示群臣十四阿哥其势已衰。

其三，调整允禩包衣佐领并给予补充。

奏销档中雍正帝谕旨称十四阿哥来后让三阿哥与十四阿哥将包衣满洲佐领下人混合均分后抽签，把其中一份给属人减少的十四阿哥。说明雍正帝虽然调走允禩的部分包衣属人，最终还是予以补充。不过下令给允禩补充属人，是在令其属人抬旗整整一个月之后，并且这依然是在允禩不在京时下令的。

但是这种情况后来又有所变化，抬旗后的原允禩属人如何处理，雍正帝还是咨询了允禩的意见，似乎是想缓和十四阿哥由此可能产生的情绪。雍正元年正月满文档案中可见：“散秩大臣舅舅白齐等奏，蒙皇太后之福，皇上之鸿恩，我族俱准入旗。其中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一人，蒙古护军校七人，佐领二等侍卫颜德，及原在正黄旗包衣佐领时之笔帖式三人皆为承恩之人。伏乞皇上给予何差效力。等因，于正月初三日具奏。奉旨：该人等俱同大将军王，区别优劣，缮写绿头牌，与人一并引见具奏。钦此，钦遵。将颜德等二人銜名绿头牌具奏。奉旨：该人等交阿尔松阿、舒鲁、白齐引见具奏。钦此。”<sup>①</sup>由此可以看出，是舅舅白齐（即前文所说舅舅伯起，抬旗后任佐领）奏请补放属人，但雍正帝咨询十四阿哥意见，允禩推荐了佐领二等侍卫颜德等二人，雍正帝下令引见。

雍正帝通过以上三步，在即位的两个月之内，初步达到防范削弱十四阿哥的目的。雍正帝掌握权力之后，密切监视允禩的行踪，精心选择了十四阿哥还未回京的时机，首先解除大将军之职，之后又挖走其领有十四年之久的太后亲族，抬入皇属旗分佐领下，以便限制和监视其属人的活动，但是属人减少又不符合制度安排，遂又补偿了允禩的属众缺口，对原属人员如何处理时尚征求了允禩的意见，防止两人矛盾激化。

## 2. 打击三阿哥允祉

三阿哥诚亲王允祉在康熙帝复立皇太子之际（康熙四十八年）与雍正帝一起晋封亲王。允祉颇具文采，曾主持编纂大型类书《古今图书集成》，骑射在众皇子中亦是佼佼者，是康熙帝比较倚重的皇子之一。《永宪录》云：“当储位未定，诸人妄臆诚亲王依次当立。”<sup>②</sup>允祉曾向康熙帝告发大阿哥镇魇皇太子一事，但不能说是太子一党，亦未见与其他皇子结党的记录。他“虽与允禩相睦，未尝忿恚为恶，且屡曾谏止允禩”。<sup>③</sup>因允祉是储位的争夺者之一，雍正帝对其也颇

<sup>①</sup> 《双全等奏缴雍正元年正月谕旨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第20页。

<sup>②</sup> 萧奭：《永宪录》卷2上，中华书局，1959年，第83页。

<sup>③</sup> 《清圣祖实录》卷234，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庚辰。

为忌惮，即位后一直对其削弱打击。<sup>①</sup>

在此次下令调整包衣佐领之前七天，即十二月十二日，雍正帝下令流放陈梦雷父子。陈梦雷是允祉亲信属人，也是《古今图书集成》的纂修者，但他不甘心只做文人，积极参与储位斗争，用祈禳镇魇之术为允祉谋大位，事泄后遭到雍正帝流放。当时雍正帝并未公布其祈禳镇魇助允祉夺位等具体罪行，只是说他“招摇无忌，不法甚多”，但这个案子日后被雍正帝反复利用，成为治罪允祉的根据之一。<sup>②</sup>作为储位争夺者之一的允祉，本就与雍正帝是对手，陈梦雷案无疑会让雍正帝对允祉更为忌惮。

陈梦雷案发七天后，雍正帝下令补充允禩、弘晳包衣佐领不足人丁，而被拨补的领属者，雍正帝选择了允祉。允祉与十四阿哥同在镶蓝旗，康熙三十七年入封，同一旗分下调整佐领相对简便易行，而且除奏销档内反映的包衣佐领外，允祉还领有为数不少的旗分佐领<sup>③</sup>，由允祉处拨出人口既可以削弱其势力，又能减少其与亲信的联系。在此次调整包衣佐领的事件中，三阿哥属众的一部分给了十四阿哥，还有一部分给了新晋位的弘晳，领有人数只减不增。雍正帝还申饬其“绝无特别出力为皇父立功之事，岂可多领整佐领、整管领、旗鼓佐领乎”。<sup>④</sup>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雍正帝令允祉将包衣佐领均分给出，但分给十四阿哥和弘晳的具体数量，雍正帝还是让允祉自己拿出意见，没有强令人数，并且允祉想留下的人还是让他和十四阿哥商议后留下。通过此次调整，允祉减少了半个包衣满洲佐领，半个旗鼓佐领和管领下的40余人，由满文档案可知，他最后分给弘晳共185人，加上分给十四阿哥的89人，允祉一共减少属人244人。<sup>⑤</sup>允祉的属众虽然减少了，但爵位还在，而且剩余额人仍为数不少，这也说明雍正帝此时调整包衣佐领的目的在于平衡和打击对手，而不是根除三阿哥势力。

### 3. 提升弘晳的地位，加强对镶蓝旗的影响力

档案中提及的将从三阿哥处分得属人的弘晳，则是废太子允礽长子。雍正帝对他一直封赏有加。康熙帝去世第二天，在弘晳以前没有任何爵位和功绩的情况下，雍正帝封他为郡王。康熙帝去世时，已是二废太子的十年后。太子再次被废后一直被软禁，时至康熙去世，废太子势力已然影响不大。此时加封以前没有任何爵位和功绩的弘晳为郡王，雍正帝意在表明康熙帝嫡长子的长子，现在正受到自己的支配和保护，以此在群臣面前强化自己即位的合法性。

在调整十四阿哥、三阿哥佐领的过程中，特地解决了弘晳属人的来源。弘晳被分封在镶蓝旗<sup>⑥</sup>，与允祉、允禩分在同一旗分下，调整佐领属人比较简便易行。对雍正帝来说，镶蓝旗旗王允祉、允禩等都是康熙朝于己不利之人，大阿哥之子弘昉也是镶蓝旗的（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二日上谕中，雍正帝还令弘昉将部分属人给弘晳）。而镶蓝旗初为努尔哈赤之弟舒尔哈齐一系所领之旗，与皇帝的联系在下五旗中本就较弱，且至雍正时，旗内旗王势力强大，比如简亲王雅尔江阿竟领有50多个旗分佐领<sup>⑦</sup>。弘晳入封，是雍正帝意在该旗中植入自己的势力，对该旗旗王敲山震虎，以加强对镶蓝旗的影响力，进而增强八旗整体对皇权的向心力。

① 雍正二年削其子弘暉世子位，为闲散宗室；雍正六年，降郡王；八年二月复封亲王，五月夺爵，幽禁景山；十年逝于禁所，以郡王例安葬。乾隆二年，乾隆帝下令“追予多罗郡王允祉谥隐。并复原封诚郡王字号”。

② 参见杨珍：《陈梦雷二次被流放及其相关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6期。

③ 据日本学者铃木真统计，康熙帝去世时，允祉领有旗分佐领是：满洲佐领6个，蒙古佐领3个，汉军佐领3个。参见铃木真：《清朝前期の鑲藍旗旗王家》，《社会文化史学》，第55号，2012年。

④ 满文为“ilaci age umai han ama de enculeme hūsun bume fašame.gong ilibuha ba akū bime.gulhun niru.gulhun hontoho.ki gu niru fulu oci ombio”，奏销档。

⑤ 《和硕恒亲王允祺等奏请理王弘晳迁居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81页。

⑥ “理王弘晳既已拨入镶蓝旗……”，《和硕恒亲王允祺等奏请理王弘晳迁居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81页。

⑦ 参见铃木真：《清朝前期の鑲藍旗旗王家》，《社会文化史学》，第55号，2012年。

### 三、从雍正帝初政档案看八旗领主分封制的改革

雍正一朝对八旗分封制进行了改革，旨在加强皇帝对八旗的控制，进而加强集权统治。就笔者目见所及，雍正朝第一例调整王公佐领的事件，便是本文所引奏销档记录的调整允祉、允禩、弘晳的包衣佐领一案。两个月后（四月二十二日）雍正帝发上谕说明调整王公包衣佐领的有关事项，特别提到大阿哥、三阿哥、八阿哥、弘晳等，所以说雍正朝改革八旗分封制度是从改革分封包衣佐领制度开始的，具体到事件和细节上，正是从此次调整三阿哥、十四阿哥、弘晳的包衣佐领开始的。

#### 1. 康熙时王公分封包衣佐领的有关情况

康熙朝王公包衣佐领分封的个例记载，散见于《实录》、《大清会典事例》等，但分封制度条例于官书却语焉不详。杜家骥于《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指出，康熙朝王公分得的包衣佐领为满洲佐领一个、旗鼓佐领一个、管领一个。前文所引奏销档记录了部分王公包衣佐领的分封情况，虽然并不全面，但信息非常详细，可进一步了解康熙时期王公分封包衣佐领的有关情况。

由奏销档可知，大阿哥、三阿哥是按照亲王标准分给了整包衣佐领，也就是说大阿哥、三阿哥领有整建制的包衣满洲佐领、旗鼓佐领和管领。后来大阿哥包衣佐领的一半给了十四阿哥。而八阿哥以下都比大阿哥、三阿哥为少。雍正帝等封王时，内务府曾奏请按整建制分给包衣佐领，但康熙帝没有同意。也就是说，后来只剩下三阿哥领有整建制包衣佐领。

三阿哥原分得包衣佐领的情况是满洲佐领 142 人<sup>①</sup>，旗鼓佐领 390 人，管领 290 人，雍正帝称三阿哥分得“整佐领、整旗鼓佐领、整管领”。也就是说当时包衣满洲佐领的建制可能是 100-150 人之间，旗鼓佐领建制 350-400 人之间，管领建制 250-300 人之间。

而八、九、十阿哥的旗鼓佐领、管领都是 160 人，也就是说其旗鼓佐领是三阿哥的一半以下，管领差不多是三阿哥的一半。他们的爵位都比三阿哥低。结合胤禛等同样被封亲王未分给整包衣佐领来看，王公们领有包衣佐领，虽然都是满洲佐领一个，旗鼓佐领一个，管领一个，但其数额已经无法与允祉所领数额相比。

#### 2. 雍正帝此次调整包衣佐领的人数和规则

三阿哥按照雍正帝的谕旨，自查包衣佐领情况并提出了调整办法，得到雍正帝的同意。所以从三阿哥的办法里，至少可以看出雍正帝此次调整包衣佐领人数和规则的想法。

关于包衣满洲佐领，雍正帝让三阿哥把包衣满洲佐领跟十四阿哥均分，如果按原三阿哥领有人数分，一份是 89 人，而且后来三阿哥请示弘晳还没有分封来源的 80 个满洲佐领下人由何处分给可以推断出，雍正帝认为王公分得一个包衣满洲佐领的数量应是 80 人。

关于旗鼓佐领，从三阿哥提出的调整办法来看，他查阅八、九、十阿哥的分家档册，发现他们分得一个旗鼓佐领的人数是 160 人，故称将他现有的 341 人均分也够，意思应是指也够 160 人，所以他提出将这 341 人与弘晳均分。这说明，雍正帝认为王公们分得一个旗鼓佐领的人数，应该是 160 人。

关于管领，三阿哥称现有管领 165 人，当初八、九、十阿哥分得管领下 160 人，如果均分的话不够，应是指不够 160 人，但于已留下 120 人即可，将其余 40 余人给弘晳，然后又请示弘晳还少管领下 80 人从哪里划拨。由此计算可知，弘晳可得 120 人左右。说明雍正帝希望王公们领有一个管领下人数是 120 人。

按三阿哥的调整办法，最终他将剩下满洲佐领下 89 人，旗鼓佐领下 170 人左右，管领下

<sup>①</sup> 这里的人指的是披甲和附丁。下同。

120人；弘晳将得到满洲佐领下80人，旗鼓佐领下170人左右，管领下120人左右。可以看出，如按此办法分配，弘晳是比照三阿哥的包衣佐领数等量分配的，而且从三阿哥表示均分也够等语，说明他是以八、九、十阿哥的领有人数为标准的。加上雍正帝一开始就谕令说，阿哥们都一样，三阿哥岂能多领整佐领、旗鼓佐领和管领？并说包衣佐领一半就够用了。也就是说，雍正帝的目标是王公们都分配同等数量的包衣佐领，而且是允祉现有数量的一半。

综上所述，雍正帝的此次调整目标是让八分王公们无论是何爵位分得的包衣佐领大致相近，即是：一个满洲佐领，80人；一个旗鼓佐领，160人；一个管领，120人。这里的80人，160人，120人，可能就是其建制目标。

### 3. 此次调整是后续改革八旗分封制的预演

两个月后，雍正帝下谕旨<sup>①</sup>，专门说明各个王公，尤其是其兄弟允禔、允祉、允禩、允禟、允禪等初得包衣佐领的情况，表明分封没有形成定制，王公们不该领有现有数量的包衣佐领，下令大臣们商议王贝勒贝子按爵定制分封包衣佐领的规则。

同时下令此后上三旗佐领不可再予诸王，继而做了具体安排，允禩、允禟、弘晳等包衣佐领，概不准由内拨给，而由下五旗王等捐助之。

这份谕旨的核心观念，已在本文所引内务府奏销档中有所体现，雍正帝认为三阿哥不该领有这么多的包衣佐领，让他分出给十四阿哥、弘晳，而且众臣奏请雍正帝弘晳尚缺的佐领是否从上三旗包衣佐领分出时，雍正帝说已另有旨。由此可见，雍正帝此次调整三阿哥等的包衣佐领，也是为了后续调整包衣佐领分封制度做准备，更是改革八旗分封制度的预演。<sup>②</sup>

<sup>①</sup> 《雍正帝上谕一纸（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96页。

<sup>②</sup> 雍正朝八旗王公包衣佐领分封情况散见于《大清会典事例》、奏折等，此次调整之后，雍正朝王公包衣佐领分封情况仍不断变化，针对这一议题笔者将另具文探讨。